

工商总局强化食品企业信用监管 违法主体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据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记者 张晓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15日表示,工商部门将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约束等手段,强化食品企业信用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使食品违法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今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7个部门联合主办,于6月10日至22日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主题为“尚德守法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江苏法院对减刑假释案件 将实行网上裁前公示

据新华社南京6月15日电 记者15日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本月起,江苏法院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江苏法院网(www.jsfy.gov.cn)进行裁前公示。

按照相关规定,从6月起,对于减刑、假释案件,江苏各地法院将统一在立案后,通过江苏法院网减刑、假释公示公告

河北一村庄全体村民9年无偿献血



6月15日,河北省沧州市中心血站的采血车再一次开到河间市曾家务村,接受村民们集体无偿献血,这也是该村连续9年第11次集体无偿献血,总献血量累计已达21.4万毫升。据介绍,曾家务村村民自2006年起主动与沧州市中心血站取得联系,开始每年集体无偿献血。

(新华社发)

武汉出台公积金新规 低收入者首次提取可不限用途

据新华社武汉6月15日电 (记者 廖君)从下月开始,从未使用过公积金贷款,且月收入在1900元以下者,可定期提取公积金。这是14日举行的湖北省第二次公积金宣传日咨询现场传出的消息,旨在满足低收入职工基本住房需求。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从7月1日起,单身职工月收入在1900元以下(以计算住房公积金缴交额

的工资为准),或双职工月收入在3800元以下,且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以后也不准备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可不限定用途提取公积金账户内资金。提取次数原则上一年一次,可提取个人账户内全部或部分余额。

此前,除住房用途外,武汉规定,

缴存职工在退休、离职、大病等11种情况下,可以申请提取个人公积金。

我国即将衔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

参保人员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衔接手续,
在此之前的参保缴费期不进行衔接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7月1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将正式实施。据统计,截止到2013年底,全国参加养老保险总人数达到8.2亿人,其中城镇职工3.22亿人,城乡居民4.98亿人。暂行办法的实施将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之间架起连接的桥梁,促进人口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城乡统筹的步伐。

办法将重点解决跨制度衔接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重点解决跨制度衔接问题: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之间的衔接,流动情形是“多维”的,具体到参保人,可能在同一时点或不同时段,既有地区间的流动,又有制度间的跨越,因而衔接政策的实施难度比单一制度内转续要大很多。

暂行办法体现了4条基本原则:一是公平性原则。每个参保人,不论其户籍和身份,都有平等获得国家制度安排的养老保障的权利。只要符合参保条件,就应积极将其纳入相应制度,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是流动性原则。参保的劳动者和居民,无论参保身份怎么变,也无论

其跨地区流动还是跨制度转移,都要为其衔接养老保险关系。

三是保障性原则。在各种转移、接续、衔接政策实施和经办管理中,都要保障参保人员在各个阶段已有的养老保险权益得以延续累加,做到不断、不漏。

四是唯一性原则。一个参保人在一个时期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该是唯一的,最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应该只有一种。同时,暂行办法规定在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衔接手续,在此之前的参保缴费期不需要进行衔接。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以是否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为界限,实行双向衔接,满15年的可以从城乡居民转入职工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待遇,不满15年的可以从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居保。

此外,参保人员无论如何流动,其个人账户都要随之转移并累加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唯一性的原则,规定对重复参保缴费予以清退,对重复领取待遇的清理后只保留一种待遇。

“三个15天”办理完毕

这位负责人说,衔接办理第一是先归集职保关系再办理制度衔接,也就是参保人员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要先进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同时,要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缴费凭证上记录的全部缴费年限如果达到15年,参保人就要由居保向职保转移;如果达不到15年,参保人就要由职保向居保转移。

经办规程规定了“三个15天”的办理时限:一是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对符合制度衔接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对不符合转移条件的,要作出书面说明。二是转出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要完成对有关信息的核对,并转出信息、基金等相关手续。三是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出地传来的信息和转移基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要完成包括信息核对、清退重复缴费、合并记录个人账户等手续,并将办结情况告知参保人员。

清退重复缴费、追回 重复领取待遇

这位负责人介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是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不同的人群。由于城

“不给钱,就只能等着 ‘小卡卡’喽”

除暗访了ISO9001认证外,记者还对玩具业产品3C认证、农产品有机认证等进行了暗访,综合来看,这几种认证均存在“潜规则”。

“钱规则”。3C认证是国家强制性的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在玩具生产基地广东澄海,这一认证市场基本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负责。汕头市奇正玩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位经理告诉记者:“中轻联检测员来

认证,还是认钱? 认证市场暗访记

业负责人就按王经理事先嘱咐递上了两个红包,对方坦然收下。

结果审核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文件因不合格被挑了出来。按规定,文件审核发现3处不合格,现场审核将不予通过。但审核人员却“高抬贵手”,仅要求将不合格文件重填。最后,原本需要3天才能完成的现场审核,仅用一天半就完成了。

一个月后,一份中英文双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便邮寄到了。记者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证书真实有效!

一家认证检测中介代理公司的负责人向记者坦言,现在的ISO9000认证基本上是“给钱就能做”的认证。

厂检测,一般有两人,每人要给1000元至1200元红包,报销路费没有收据,用信封装给他们,这是多年的潜规则了。不给钱的话,就只能等着“小卡卡”喽。”

汕头市前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认证检测代理中介公司。“每款产品检测费大概4000元至6000多元不等。如果是检测员来查厂,则另需约1.5万元。还要给检测员红包和路费2400元左右,餐费另算。”公司林经理还介绍,他们与某家检测室关系较好,通过会比较方便。

——瞒天过海。记者还以蔬菜合作社的名义与上海一家有机食品认证的咨询机构取得联系。机构负责人唐先生说:

“和我们合作的认证机构的审核员我都熟,我们会想办法让你过,你们只要接待

镇职工养老保险是按月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年缴费,在同一年度内可能存在同时在两个制度参保缴费的情况。

考虑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较高,为更好保护参保人员的权益,暂行办法规定,对重复参保缴费时段,保留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月清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的缴费。

因为重复缴费信息只有在办理制度衔接手续时才能发现,所以要先转后清,由转入地社保机构清退;无论在哪个制度领取待遇,只退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本金,政府补贴、利息部分与个人账户金额合并计算。

参保人员退了重复领取时段的基础养老金以后,其扣除了政府补贴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先退重复领取的待遇,再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对重复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不予退还的,从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抵扣的,由参保人员发放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机构协助抵扣。

特别关注

好就行。”唐先生出具的合同中的确写道,咨询通过率100%,保证拿到证书。

记者表示,有机产品认证要求有严格的记录、除草记录等数据和表格,让自己很犯难,“这不是问题,申请前几天,把表格打印出来,找几个工作人员,我们会告诉你们怎么填。”唐先生拍着胸脯称。

澄海玩具协会秘书长蔡杰臣说,许多中介还帮企业出“馊点子”通过认证,比如到市场上买一个产品当作正规产品去送检。而许多企业图方便和便宜,往往会选择这种“灰色合作”。

认证,本意是传递信任,增加价值,权威的认证还可以减少因重复认证带来的交易成本。然而,事实上由于目前认证市场上的种种“潜规则”,不但没能给认证者贴上“诚信”标签,反而增加了成本。某认证机构内部人士透露,现在ISO9000系列认证已开始受到业内质疑,“谨慎的企业往往会选择派人去对方公司进行审核”。

3C认证更是出现了“国内认,国际不认”的尴尬局面。据介绍,其主要原因,一是在国际上这一行业检测主要由欧美机构垄断,检测标准有差异;二是公信力不够,有资料显示,2009年,在“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预警系统”发布的风险通报中我国玩具产品达393项,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召回的玩具产品31次。今年5月和6月,“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预警系统”的两次周报通报中,中国产品分别为29例和18例,占全部通报的65.9%和72%。

因此,做出口生意,还要另找外资机构检测,这些外资机构的费用更高,要求更严格,企业的负担更重。”蔡杰臣说。(据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2014年城区内河日常疏浚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4年城区内河日常疏浚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9号,[2014]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东、宁南河、双桥河、双桥南河、河里头漕、压赛河、大通河、董家河、庄西河(机场大门~邬隘河)、邵家河、张桂家河。

规模:河道淤泥疏浚、排污管线处理、排污口截污处理、沿河局部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1438万元

招标控制价:1218.6589万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河道疏浚、截污、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公司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应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宁波工程网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执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网建设网(<http://www.nbewc.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

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

务量的规定。

3.3其他要求:/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在系统中具有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且允许同时在上述标段中标。(适用于多标段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0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以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投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的时间和地点。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20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 2014年7月9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惟一,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7月11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以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20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2室

联系人:钱良杰

电话:87290863

传真:8729086296

遗失契证,号:甬契字

33020100201411310,声明作废。
王剑

遗失提单,号:B/L

NO.:PAB00397932;